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漢益
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向關聯方提供服務及設施**

收購漢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Gainstar與Toward Plan訂立買賣協議，據此，Gainstar已同意購買而Toward Plan已同意出售漢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11,755,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收購事項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向關聯方提供服務及設施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服務及設施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向賣方購買服務及設施，代價為人民幣21,300,000元（相當於約24,184,000港元）。

由於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服務及設施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於本公佈日期，買方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擁有1,997,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35%。根據上市規則，買方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服務及設施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因此，服務及設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佘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及郭銳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服務及設施協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i)提供服務及設施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經考慮本公司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後，就服務及設施協議如何投票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服務及設施協議以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服務及設施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提供設施及服務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提供服務及設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I)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買方： Gainstar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賣方： Toward Plan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將收購之權益

根據買賣協議，Gainstar已同意收購及Toward Plan已同意出售佔漢益全部股權之銷售股份。漢益擁有北控中科成約7.21%之股權。

代價及其他條款

收購銷售股份之代價為111,755,000港元，乃由Gainstar及Toward Plan根據漢益之唯一資產北控中科成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其潛在發展前景經公平磋商後達成。

根據按中國會計準則而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北控中科成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90,200,000元（相當於約897,600,000港元），而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113,700,000元（相當於約129,100,000港元）。

代價111,755,000港元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控中科成銷售股份所應佔之資產淨值溢價約72.7%，董事認為，基於北控中科成之潛在發展前景及對中國污水及自來水處理行業之高速增長需求，代價乃屬公平合理。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之代價將由Gainstar以下方式向Toward Plan支付：

- (i) 合共44,702,000港元（將由Gainstar於簽署買賣協議後向Toward Plan支付作為定金）將作為部份代價的付款；
- (ii) 67,053,000港元之代價餘款將由Gainstar於完成日期（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向Toward Plan支付。

代價之付款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撥付。本公司確認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收購代價及其營運需要。

根據買賣協議，無論完成轉讓銷售股份之法律程序日期為何，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賣方須轉讓其於銷售股份之權益及責任，而買方有權享有相關銷售股份之全部權益。該等權益及責任即所有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有權收取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之股息。因本公司擬取得收取二零零九年度下半年股息之權利，故本公司要求於買賣協議內加入該條款。賣方最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同意該條款並進行落實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包含此條款乃純粹為訂約方之商業決定。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之完成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Gainstar及Toward Plan均取得相關政府機構或機關就擬進行轉讓及買賣銷售股份而簽發之所有相關批文，而相關批文於完成時（如有）仍然存在及具有效性；
- (ii) 授予漢益有關彼等各自在中國或世界其他地方經營之所有業務之所有有關牌照、許可證、批准及授權乃屬有效、不可推翻及直至其各自之正式屆滿日期（如有）止前仍然存在；及
- (iii) Gainstar信納Toward Plan取得所有規定或應有之必要同意書，以實行收購事項。

Gainstar可絕對酌情於任何時間以書面豁免任何先決條件。倘任何先決條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失效且不再具有效力，因此，買賣協議各方不得向其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或承擔責任。

完成

完成將於緊隨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時（或Gainstar與Toward Plan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現時，本公司持有北控中科成92%實際股權。於完成後，漢益將成為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同時本公司亦將持有北控中科成約99.21%之實際股權。

有關漢益之資料

漢益為一間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Toward Plan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並擁有北控中科成20,701,000股股份，相當於北控中科成擁約7.21%股權。

北控中科成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中外合營企業。北控中科成之股權分別由Gainstar、漢益及四川中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約92%、7.21%及0.79%。

北控中科成集團之水廠遍佈中國各地，並為中國大型污水處理企業之一。北控中科成集團是全國同業為數不多且具備各污水處理項目之必要條件之企業。該企益擁有獨家知識產權之專利技術，在建設自來水項目擁有專業經驗，有一套較為規範及科學化之企業管理系統和一隊資深且能高效運作之管理團隊。

Toward Plan從事製造電器、軟件開發以及投資控股業務。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興建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污水處理、自來水處理及供水業務、銷售污水處理設施、提供技術服務及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技術知識。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本集團重整其業務方向，透過收購中國污水處理市場主要營運商北控中科成集團，進軍水務市場，為本集團於日後數年之業務發展及繁榮奠定穩固基礎，並見證本集團之成功。根據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北控中科成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北控中科成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90,200,000元（相當於約897,6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人民幣128,700,000元（相當於約146,200,000港元）及人民幣113,700,000元（相當於約129,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人民幣95,700,000元（相當於約108,700,000港元）及人民幣74,500,000元（相當於約84,600,000港元）。自收購北控中科成集團以來，已證明該集團一直為本集團溢利增長之主要動力。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是次收購事項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鞏固北控中科成集團為本集團於中國日後進一步發展水務之主要平台。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本集團日常及正常商業過程中訂立，而買賣協議經公平合理磋商後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釐訂，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收購事項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II) 服務及設施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買方： 北控水務集團(海南)有限公司，為一間北京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主要從事投資、興建及經營污水處理、工業污水處理及城市供水業務。

賣方： 本公司

標的事項

服務及設施為本公司採購的自來水處理相關機器及設施，以及安裝、設置及測試該等自來水處理相關機器及設施的服務。

代價

代價人民幣21,300,000元（相當於約24,184,000港元）將由買方以現金按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

- (i) 為數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2,271,000港元）將由買方於簽署服務及設施協議及由賣方向買方交付履約保險按金後支付；
- (ii) 為數人民幣8,400,000元（相當於約9,537,000港元）將由買方在完成由賣方向買方交付及驗收第一階段之服務及設施後七日內支付；
- (iii) 為數人民幣650,000元（相當於約738,000港元）將由買方在完成由買方對第一階段之服務及設施進行若干測試後七日內支付；
- (iv) 為數人民幣1,950,000元（相當於約2,214,000港元）將由買方在完成由買方對第一階段之服務及設施進行所有有關測試後七日內支付；
- (v) 為數人民幣7,874,000元（相當於約8,940,000港元）將由買方在完成由賣向買方交付及驗收所有服務及設施後七日內支付；及
- (vi) 餘額人民幣426,000元（相當於約484,000港元）將作為履約擔保按金，並於履約擔保到期及賣方完成其根據服務及設施協議項下之履約擔保責任後30日內支付。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根據本公司的採購／提供服務及設施的成本另加本公司可接納的邊際利潤差額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差額乃參照市場的現行邊際利潤及根據本公司過往與外界人士採購相關產品的經驗得出。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須待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方才作出）認為，服務及設施協議之條款以及代價乃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 (i) 賣方應於收到成功贏取買方就於中國海口市長流之自來水處理擴展項目（「該項目」）所進行之投標之通知後30日內向買方支付履約保險金，金額為人民幣2,130,000元（相當於約2,418,402港元），為服務及設施協議代價金額之10%。履約保險金由買方於賣方完成服務及設施協議項下之職責及責任後30日內退還予賣方。
- (ii) 服務及設施協議將於股東批准後方會生效；及
- (iii) 賣方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服務及設施的交付及驗收。

服務及設施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

買方有權檢查及查看由賣方提供的自來水處理相關機器及設施是否處於良好狀況而毋須產生任何額外費用。倘買方對賣方所提供的任何自來水處理相關機器及設施不滿意，則買方可拒絕接受該等自來水處理相關機器及設施，或賣方須免費向買方提供相關修理及維護服務。

根據服務及設施協議，賣方須確保所有自來水處理相關機器及設施將於規定時限前付運至其指定地點。

訂立服務及設施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在中國興建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污水處理、自來水處理及供水、提供技術服務及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技術知識，並逐漸減少買賣電腦及相關產品的現有業務的發展。

買方目前正從事該項目，而該項目需要服務及設施。由於本公司於採購自來水處理相關機器、設施及服務方面經驗豐富，故買方要求本公司協助提供服務及設施，以確保該項目可順利實施。此外，由於進行批量購買，本公司在與相關水處理機器及設施的供應商交易時亦擁有相對較強的議價能力。鑑於本公司專門從事自來水處理業務，本公司較北京控股有限公司的其他集團下的公司相對地較為熟悉自來水處理行業，因此，於採購自來水處理相關設施及服務時使用本公司的業務網絡於商業上合符情理。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須待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方才作出）認為，服務及設施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服務及設施協議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服務及設施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於本公佈日期，買方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擁有1,997,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35%。根據上市規則，買方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服務及設施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因此，服務及設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此而言，買方連同其聯繫人士（包括於本公佈日期擁有1,997,000,000股股份權益的北京控股有限公司）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服務及設施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及郭銳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服務及設施協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i)提供服務及設施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經考慮本公司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後，就服務及設施協議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服務及設施協議以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服務及設施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提供設施及服務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提供服務及設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由Gainstar根據買賣協議向Toward Plan收購銷售股份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北控中科成」	指	北控中科成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中外合營企業，其股權由Gainstar、漢益及四川中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約92%、7.21%及0.79%
「北控中科成集團」	指	北控中科成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漢益」	指	漢益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Toward Plan全資實益擁有且擁有北控中科成20,701,000股股份（相當於北控中科成約7.21%股權）
「本公司」或「賣方」	指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1），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且「關連」一詞應作相應詮釋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ainstar」	指	Gainstar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服務及設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於服務及設施協議（視乎情況而定）並無重大權益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及並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方或多方，包括其／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北控水務集團（海南）有限公司，為一間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2）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相當於漢益全部已發行股份之股份
「買賣協議」	指	Gainstar與Toward Plan就買賣銷售股份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服務及設施」	指	賣方根據服務及設施協議向買方提供之水處理相關機器及設施，以及安裝、設置及測試該等自來水處理相關機器及設施之服務
「服務及設施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就提供服務及設施而訂立之服務及設施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服務及設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oward Plan」	指	Toward Plan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虹海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就本公佈而言，所有以人民幣列值之款項已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1354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惟並不代表任何人民幣或港元款項可以或應可以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作兌換。

本公佈英文版內所提及之中國實體之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執行董事包括張虹海先生（主席）、劉凱先生、鄂萌先生、姜新浩先生、胡曉勇先生（行政總裁）、王韜光先生、周敏先生、李海楓先生、齊曉紅女士、居亞東先生、張鐵夫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佘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杭世珺女士及王凱軍先生組成。